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SHKP 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 SHKP 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內互相提供多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SHKP 持有本公司約 45.24%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就此作出的租金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因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SHKP 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 SHKP 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內互相提供多項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SHKP

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 2027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SHKP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i) 運輸服務

提供客運、包車運輸及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專營巴士及包車巴士營運（如僱員／乘客接駁路線、巴士租賃及點對點客運）、渡輪及海上交通服務，以及其他專門車隊運輸及車輛租賃業務（統稱為「**運輸服務**」）。

定價

採用現行市場費率作為基準釐定，並考慮以下營運因素：車隊類型、型號及載客量；服務日數及營運時數；相關營運及間接成本（如燃料／電力、船員及司機薪金、日常維修、船舶／車輛折舊及保險）；預期乘客量；路線距離；以及計劃服務班次。

(ii) 其他合作服務

商業合作、推廣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空間管理及特許使用（例如車輛、船隻及碼頭／車站內外部展示）、聯合推廣活動及宣傳、會員獎賞計劃互兌安排、零售及支付合作關係，以及配套設施支援（統稱為「**載通國際合作服務**」）。

定價

採用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參考標準商業廣告價目表、適用於獨立商業廣告商／租戶的標準收費表，或與向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相若的協定百分比收益分成模式及固定每月特許使用費。

(b) SHKP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i) 項目管理或顧問服務

提供有關巴士車廠、巴士總站、候車亭及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整體協調、規劃、修訂地契、從法定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設計、工程、合約管理及地盤監督顧問服務（統稱為「**項目管理服務**」）。

定價

採用現行市場費率作為基準釐定，通常按固定一次性費用或核證建築成本總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參考至少一項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類似服務進行之同期交易作比較。

(ii) 承辦服務

為巴士車廠、巴士總站、候車亭、相關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及商業／配套設施，提供樓宇建築、土木及結構工程、改建及加建（A&A）、裝修、機電（E&M）安裝、改裝、翻新、保養及維修工程；場地平整、拆卸、地基及屋宇設備系統升級，連同修補缺陷及竣工所需的其他配套工程（統稱為「**承辦服務**」）。

定價

乃經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標或報價程序後釐定。定價及條款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當中關連人士的標書將根據相同評審準則（包括價格競爭力、技術能力、項目時間表、往績記錄及財務穩定性），與至少一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作比較。

(iii) 物業管理、租賃及設施配套服務

a)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物業管理、樓宇監督、餐飲、商品採購及相關配套職能；

b) 清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物業、設施及交通基建提供全面清潔、衛生、蟲害防治及廢物管理服務；及

c) 租賃、特許、代理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分租或特許（統稱為「**租賃**」）；及(ii)就物業擔任租賃代理及管理人，包括辦公室處所、工地辦公室、商業空間、倉庫、車廠、營運資產、閒置空間、泊車位、牆身招牌、燈箱及公用地方

（統稱為「**物業管理服務**」）。

定價

就 a) 及 b)而言，服務費經考慮服務範圍、質量標準、場地位置、營運時間及現行勞工與材料成本，透過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一份可資比較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就 c)i)而言，物業租金乃參考位於相若地點、面積及設施可資比較的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費率釐定。

就 c)ii)而言，管理費乃參考按總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算的每月市場價格釐定，並計及包括(i)物業所在地點、(ii)物業總樓面面積及(iii)所需管理及租賃服務範圍等因素。

(iv) 保險服務

提供全面的企業及營運保險保單、承保、諮詢、風險管理及相關經紀或顧問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需要的其他保險解決方案（統稱為「**保險服務**」）。

定價

透過競爭性招標（如內部採購門檻或合約價值有所要求）或向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所載至少一家保險人或保險經紀取得比較報價釐定。

(v) 資訊科技及電訊支援服務

提供及維護資訊科技、電訊、智能車隊／乘客管理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硬件、Wi-Fi 及網絡基礎設施、數據傳輸及 SIM 連接、自動感應及追蹤系統、數據中心／託管設施以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統稱為「**資訊科技服務**」）。

定價

如就相關服務類型可取得可資比較資料，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須向至少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一份報價，例如：(i) 解決方案的範圍、技術規格及系統兼容性；(ii) 營運可靠性及服務水平承諾；及(iii) 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往績記錄。

如未能輕易取得可直接比較的市場報價，費用將參考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成本、可歸屬的人員／時間費用及合理間接開支（如適用）等因素釐定。

(vi) 其他合作服務

商業、推廣及配套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推廣、聯合宣傳活動、廣告位管理、零售／八達通付款整合、餐飲／自動販賣服務及配套設施支援（統稱為「**SHKP 合作服務**」）。

定價

倘就相關服務類型可取得可資比較資料，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一項可資比較市場報價或費率，並將考慮活動範圍、媒體曝光程度、地點、佣金或許可費率、交易處理費及相關行政成本等因素。

倘未能輕易取得直接可比較的市場報價，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類似性質交易的歷史交易費率；
(ii) 符合行業慣例的標準商業佣金／收益分成安排；或
(iii) 應佔成本及間接費用（如適用）。

定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SHKP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 SHKP 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類型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關費用支付時間及方式的條款將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SHKP 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相關最終協議，且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及／或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與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本集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SHKP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自 SHKP 集團收取的款項總額	約港幣 13.0 百萬元	約港幣 9.7 百萬元	約港幣 5.5 百萬元
(b) 本集團就 SHKP 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向 SHKP 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	約港幣 128.9 百萬元	約港幣 72.9 百萬元	約港幣 63.3 百萬元

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概無與承辦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性質相若的交易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a) 本集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SHKP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應收 SHKP 集團的款項總額	約港幣 24.1 百萬元	約港幣 32.1 百萬元	約港幣 42.1 百萬元
(b) 本集團就 SHKP 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應付 SHKP 集團的款項總額	約港幣 229.2 百萬元	約港幣 385.1 百萬元	約港幣 317.1 百萬元

本集團應收 SHKP 集團的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就運輸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及持續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條款、本集團估計業務增長、預期需求及當前市況等因素。

(b) 就載通國際合作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及持續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條款、本集團估計業務增長、預期需求及當前市況等因素。

本集團應付 SHKP 集團的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就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及成本開支率、預期項目儲備及投標預測，以及當前及預期通脹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

(b) 就承辦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範圍、預期建築里程碑及持續進行工程的進度、當前市場費率，以及勞工及建築材料的預期成本通脹等因素。

(c)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所管理物業或物業組合的數目、所在地點及總樓面面積、預期樓宇維修、營運時間及服務範圍要求、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以及營運成本估算等因素。

(d) 就保險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車隊、僱員人數、保險架構、預測保費及預期通脹以及整體保費費率調整等因素。

(e)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系統升級要求，以及預期擴展數碼基礎設施、軟件許可及維護成本等因素。

(f) 就 SHKP 合作服務而言，歷史交易金額、聯合舉措的預期範圍、頻率及規模，以及預期分佔項目資源及營運開支等因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SHKP 持有本公司約 45.24%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就此作出的租金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因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SHKP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以及經營數據中心。

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 SHKP 集團的專業知識、營運網絡及既有基礎設施，從而確保本集團日常公共運輸營運及物業項目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持續性，同時透過精簡及集中採購實現成本效益及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 (i) 董事郭炳聯先生同時擔任 SHKP 董事，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因其於 SHKP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 5%以上權益及／或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故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ii) 董事郭基泓先生亦為 SHKP 之董事，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因其於 SHKP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 5%以上權益及／或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iii) 董事李家祥博士亦為 SHKP 之董事，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被視為於 SHKP 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iv) 董事馮玉麟先生亦為 SHKP 之董事；及 (v) 董事李鑾輝先生亦為 SHKP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彼等（就郭炳聯先生而言，其替代董事）各自就有關通過及確認總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為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總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

(i) 本公司將定期觀察市況，並監察當前市場價格，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同一或鄰近地區就可資比較類型服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期交易的定價。就 SHKP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總協議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集中採購以取得折扣。

(ii) 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部將緊密監察總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iii)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將定期獨立審閱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及遵守情況。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將按不遜於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王小彬女士、廖柏偉教授及曾偉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祖澤博士、王小彬女士、廖柏偉教授及曾偉雄先生組成，全部均為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被禁止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租賃」	指	根據總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租賃、分租或許可證，各自均為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賦予涵義的短期租賃，且各自稱為「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HKP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總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比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KP」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KP集團」	指	SHKP、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紹祥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主席馬紹祥太平紳士，*GBS*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康傑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劉文君太平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BBS*
郭基泓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王小彬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PDSM*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